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多份香港報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刊登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報章報導(「該等報導」)。根據該等報導，本公司之資源部總監彭武超先生(「彭先生」)就本集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及伐林業務發表若干言論，為此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之項目覆蓋約238,000公頃之面積，估計可銷售木材590萬立方米，而本公司所坐擁的土地有超過75類樹木，當中包括不少珍貴品種，而本公司預期由於木材產品廣泛用於各類建築、室內陳設及傢具製造等多個方面，故長遠而言木材價格及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會擴展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項目發展，而可銷售木材之數量及銷售額將會增加；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收購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天行」，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砍伐木材及營運及管理森林)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董事會目前預期天行之砍伐木材及森林項目將不時需要額外之營運資金，惟向天行進一步注入任何營運資金須經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後，方可落實；

- (c) 當巴布亞新畿內亞之伐林業務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於有關土地上重新種植橡膠樹、可可豆、棕櫚樹及麻風樹，並預期可從該等重新種植項目獲取收入，惟現時並無對有關之未來收入作具體估計；及
- (d)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持續不時評估形勢及發掘任何其他潛在機遇，以擴大其自然資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金礦、銅礦及天然氣項目)。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除以上所述外，於該等報導中引述彭先生言論之相關數據僅代表彼個人之理解及預期，並不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整體之意見。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對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另外，本公司謹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鑑於該等報導所載之資料(董事會於本公佈中澄清者除外)並非由本公司作出或確認，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對該等報導所載之資料加以依賴。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